

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胃癌筛查试剂采购项目-三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S(CST4)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，属于工业；  
；制造商为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40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DR-70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920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33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胃癌筛查试剂采购项目-三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S(CST4)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40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

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胃痛筛查试剂采购项目-三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DR-70 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0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33.3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